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7.0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.07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2.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3.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健全學生身心靈之整體健康發展，協助生活調適、學習安排、心理成長及生涯規劃，以完整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據《學生輔導法》之規範，設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施行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輔導工作活動。
- (三) 結合校外資源，推動與促進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當然委員：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專修部部長、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、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、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、學務處各單位組長擔任。
- (三) 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各 2 人，由各學院推選之。
- (四) 學生代表：2 人。

各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出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